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⁶⁾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 / 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 / 領取股票⁽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繳價格(如適用))及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或退款支票⁽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但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基準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價格的情況下獲接納的申請，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